**南京中医药大学朱良春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医大师朱良春教授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教育事业，特在我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基金。

**第二条** 设立本奖学基金旨在帮助经济上有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激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立志成才，弘扬祖国传统文化，振兴祖国传统医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在校全日制医药专业本科生、境内全日制学制内医药专业非定向硕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定机构及名额**

**第四条**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朱良春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工处。

**第五条** 相关学院成立朱良春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组员，本科生各班级成立朱良春奖学金评议小组，由专职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研究生院成立朱良春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奖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任组员。

**第六条** 本科生名额每年10个或以下，每人一次性奖励6000元人民币，其中医学类专业6人，药学类专业4人。

研究生每年5个名额，每人一次性奖励8000元人民币，其中医学类专业3名(中医学、临床医学)（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药学类专业2名（中药学、药学）（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名）。

**第三章 评定时间和程序**

**第七条** 朱良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6月份。

**第八条** 朱良春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本科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小组评议，各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考核；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各培养单位评审小组进行考核后，向研究生院朱良春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推荐人选，评审小组进行考核。

2.拟推荐本科生、研究生人选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朱良春奖学金审批表》，由所在学院、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后送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工作，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决定获奖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果及时报朱良春遗愿执行人知晓。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九条**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设立者意愿，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分配名额，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十条** 本科生评选条件如下：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奋发向上，富有爱心，勇于奉献，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学习期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①一年中必修课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5，总成绩在班级前十名之内，且无不及格现象；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在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鉴定成果者，成果须经专家组评审通过。

3.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为合格，并同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无体育课年级的同学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评选条件如下：

1.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立志献身中医药事业。

2.学习成绩优秀，临床或科研能力突出。各门理论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功底，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或有较强的临床实践能力，取得一定的成绩。

3.勇于奉献，服务社会。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第十二条 凡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且经济困难者优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及研究生院在评选过程中，应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朱良春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凡获得朱良春奖助学金者，南通市良春中医医院和良春中医药临床研究所门诊部将优先为其提供学习、就业机会，以更好地学习、传承国医大师朱良春的精湛医术、高尚医德。